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.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**

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切实、充分表述了公司2025年的实际情况，也反映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管理决策的合理性和前瞻性。我们同意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2.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切合公司实际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

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3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符合监管及公司要求的合格外审机构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4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所投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5、关于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《侨

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真实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6、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认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确认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公司补充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行为透明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。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春晨、郭萍、周阳

2026年4月27日